

公告

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、河南宏亚管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任会超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豫0823民初3220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02月22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7

